

A 类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 同意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豫妇函字〔2022〕7号

签发人：王 丽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1250320 号提案的答复

马斐颖委员：

《关于支持郑州市创建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的提案》（第 1250320 号）收悉，省妇联党组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全力支持郑州市创建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经省、市两级的共同努力，郑州市已成功列入第一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现答复如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加强儿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和儿童优先原则，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纳入《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积极创建全国儿童友

好城市”列入我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妇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努力推进我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1. 强化顶层设计。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门和单位《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加快推进我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了我省《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共分为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保障三个部分，明确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策略措施、责任分工、机制保障等内容，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

2. 注重调查研究。为全面了解我省儿童发展现状、儿童生存和发展需求，掌握我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情况，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计划近期赴省辖市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走进儿童与家庭，倾听各方意见，深入了解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中的堵点难点，总结经验，为下一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提供客观依据。

3. 强化资金支持。为保障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做好儿童友好城市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我省实际，与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研究遴选，形成了《河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拟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 万元，用于加强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

目前，方案已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

4. 积极组织申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1008号）要求，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了我省城市申报工作，经自愿申报、材料审核、部门会商、省政府同意，推荐了郑州市、鹤壁市申报第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最终郑州市通过国家复核，被列入第一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下一步，省妇联将全力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以《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为引领，积极推动相关领域开展儿童友好行动，加大儿童友好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良好氛围，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尤其是支持郑州市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让儿童成长得更好。



联系电话及单位：河南省妇联 0371-65902207

联系人：李海燕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3份），省委督查室（1份），
委员所在省辖市政府、政协（各1份）。